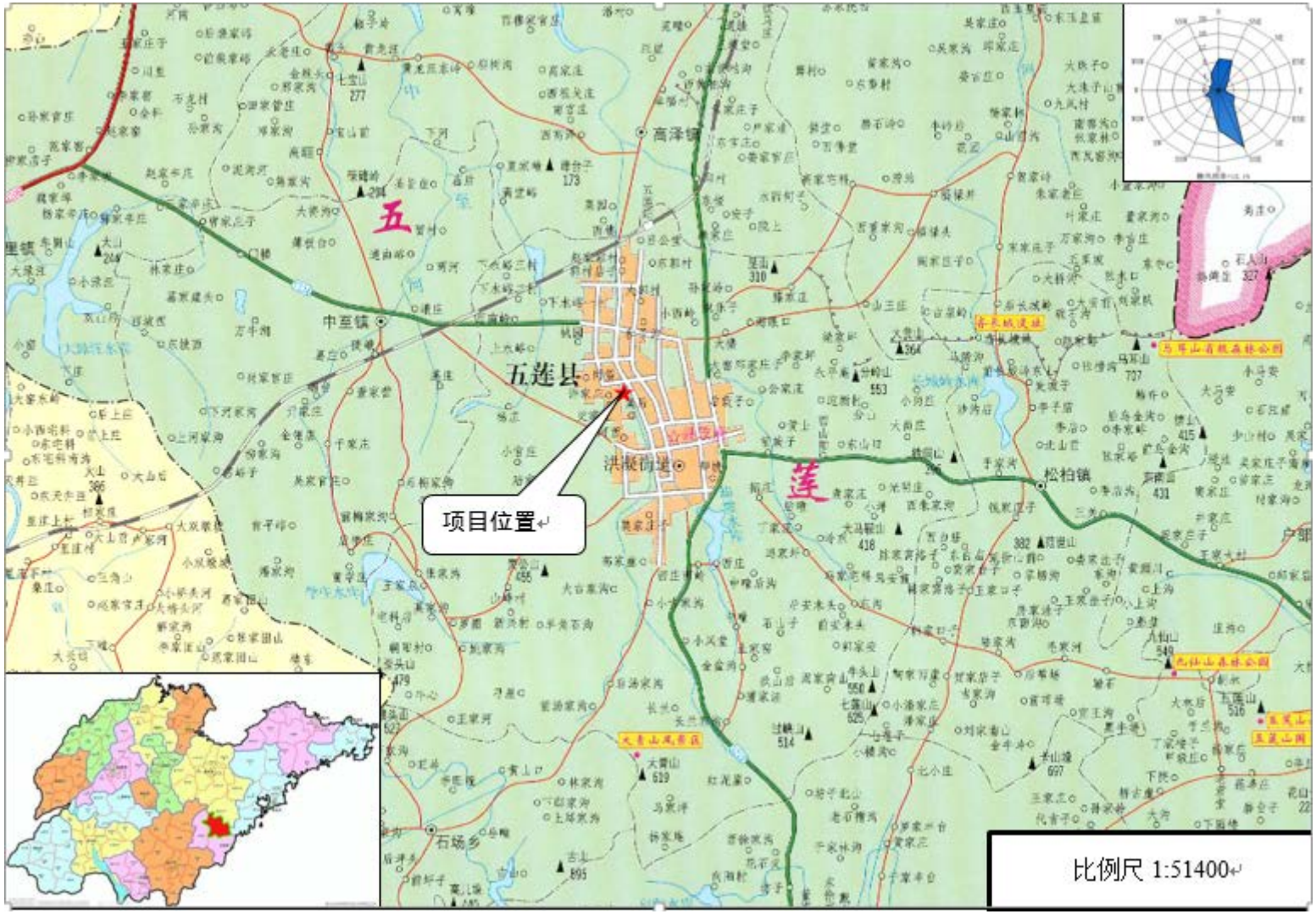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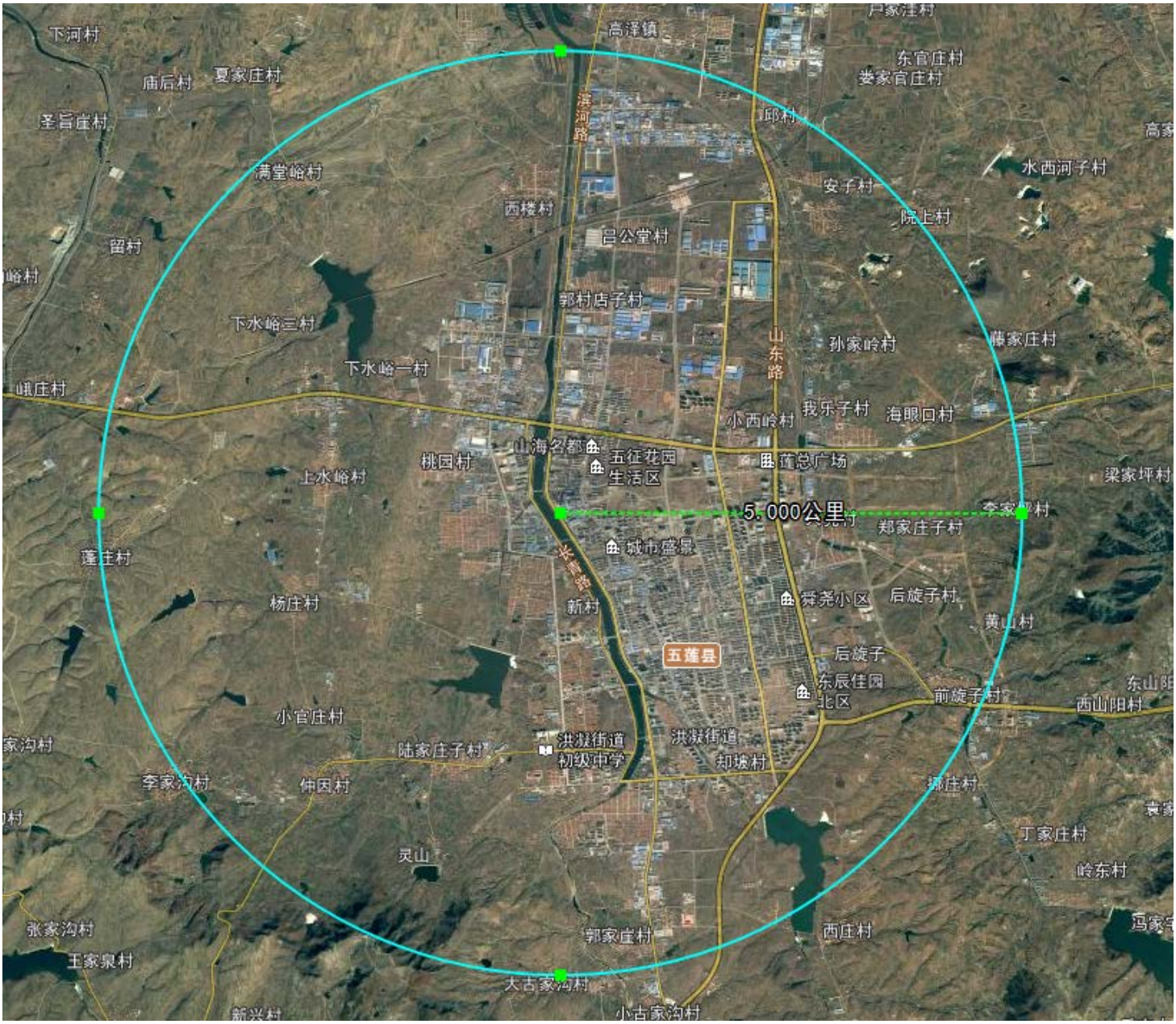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 5km 范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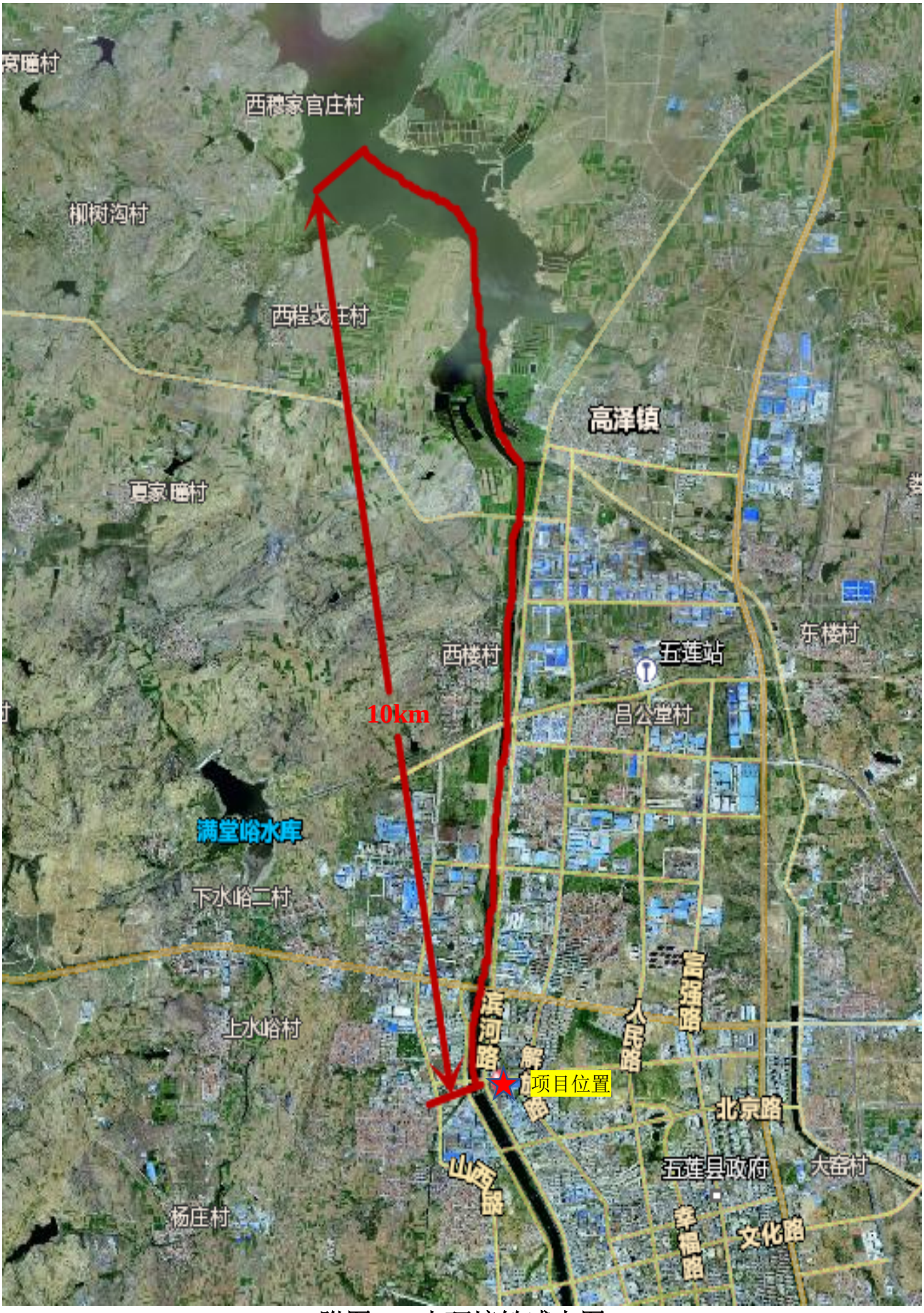
西穆家官庄村
柳树沟村
西程戈庄村
高泽镇
夏家疃村
西楼村
五莲站
东楼村
吕公堂村
10km
满堂峪水库
下水峪二村
上水峪村
杨庄村
滨河路
解放路
人民路
富强路
项目位置
北京路
五莲县政府
大窑村
山农路
幸福路
文化路

附图 3　水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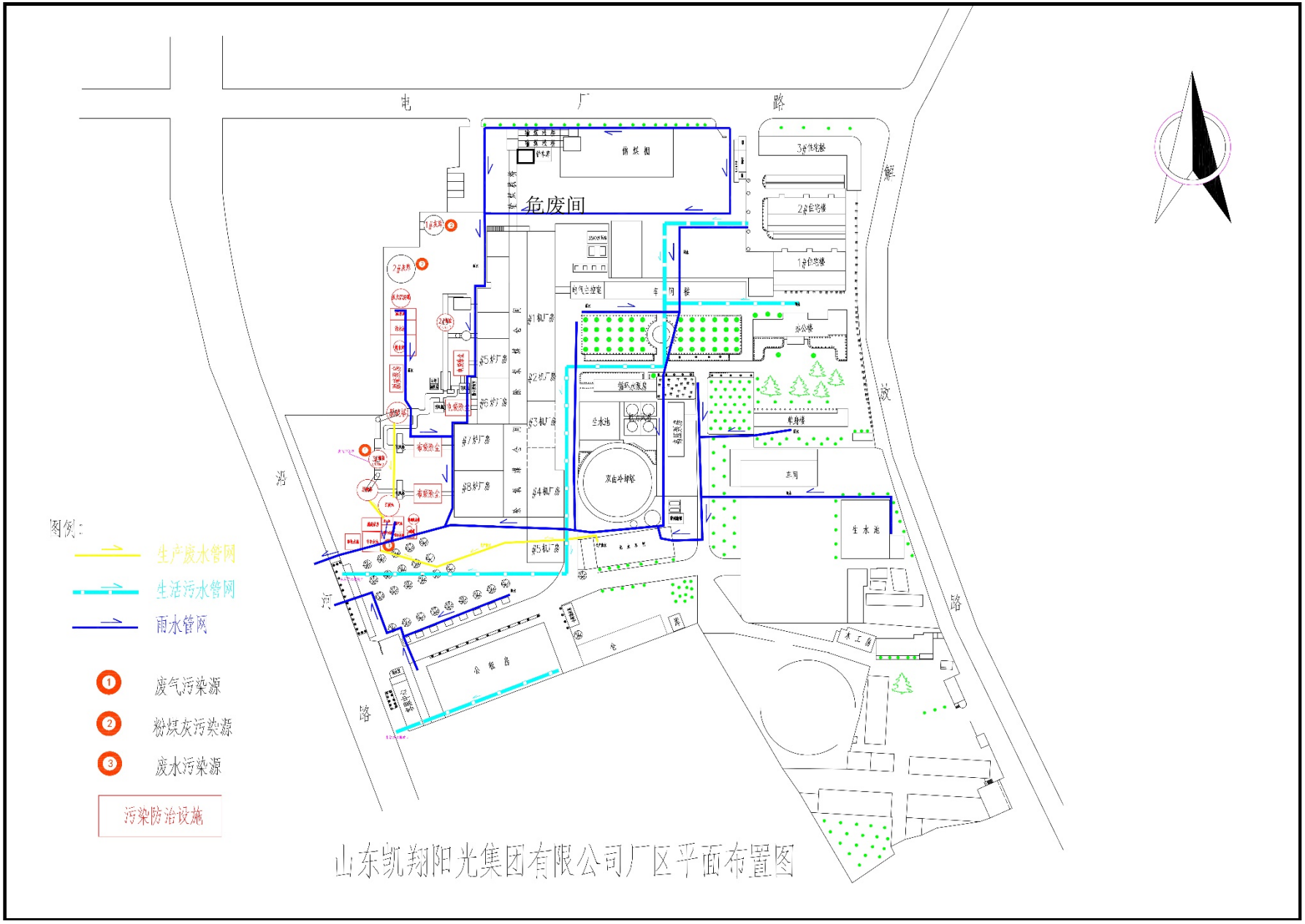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雨水污水废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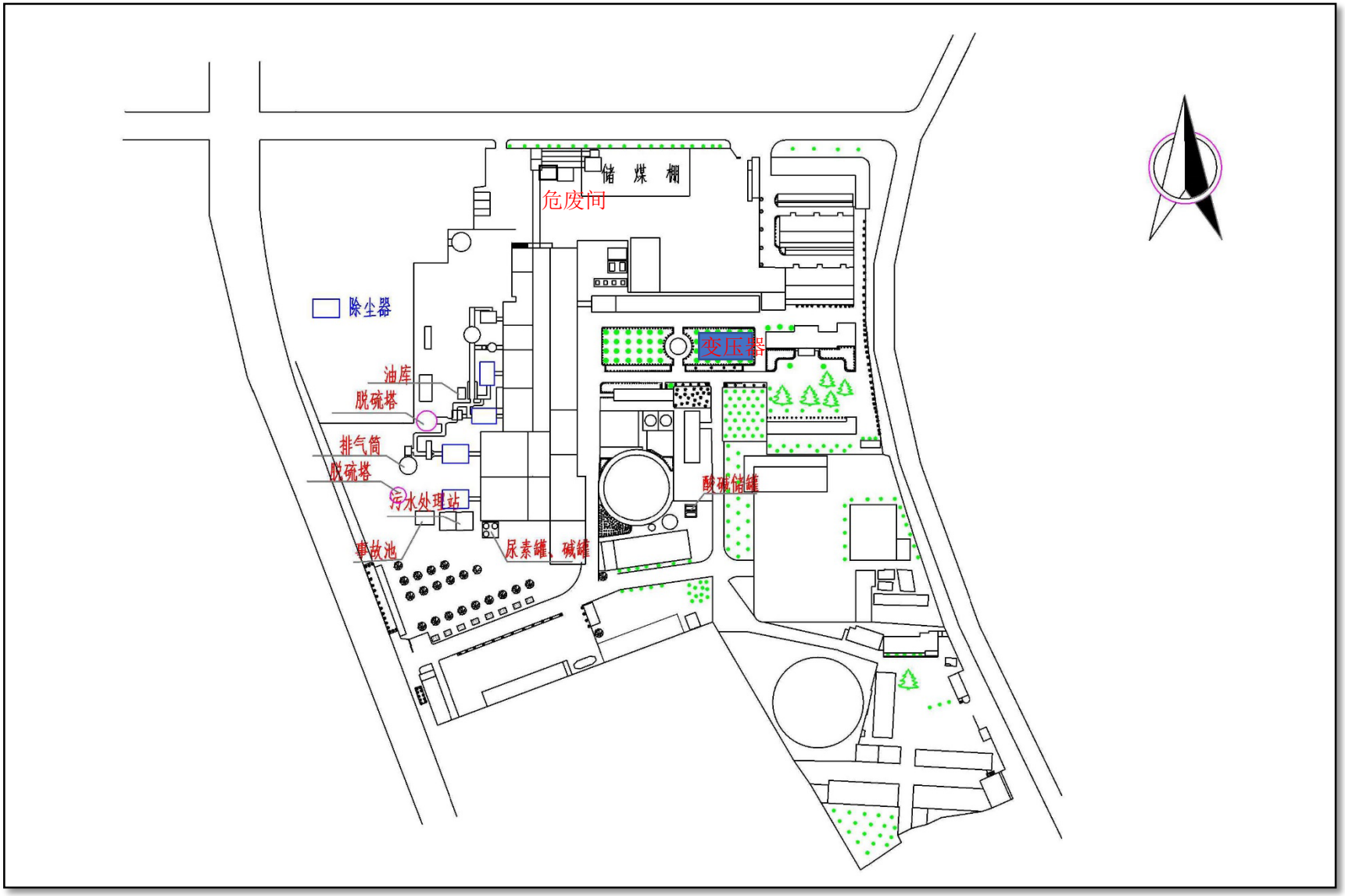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重大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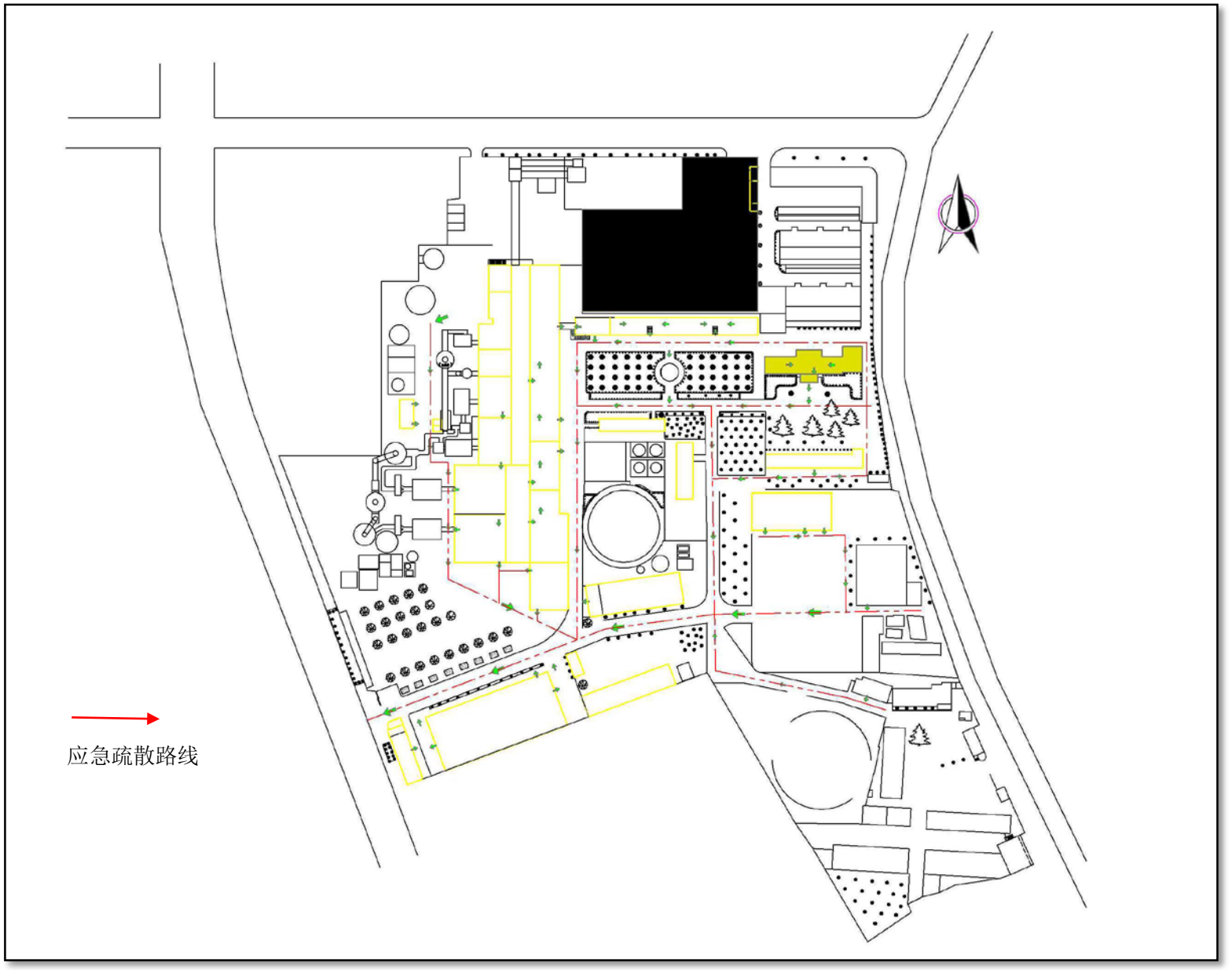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

液碱罐与尿素罐

脱硫塔

袋式除尘器

湿电除尘器

酸罐与液碱罐

危废暂存间外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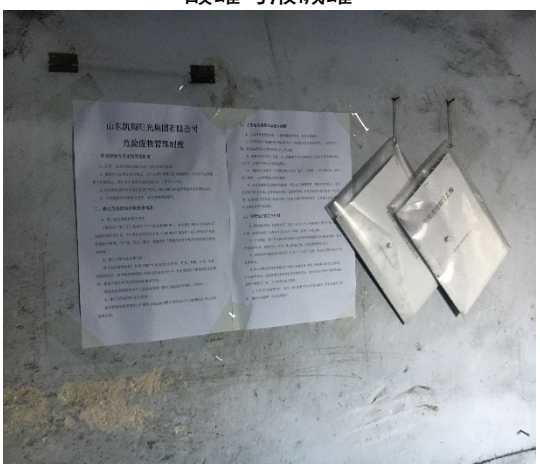

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

危废间内部照片

事故水池

柴油罐围堰

附图 7 企业现场情况

附件 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机构	应急职务	成员（姓名）	在职职务	联系电话
指挥部	总指挥	李世平	总经理	06332258707
	副总指挥	丁玉芳	副总经理	06332258720
现场处置组	组长	胡锦涛	主任	06332258721
	成员	李乃超	副主任	06332258721
	成员	陈祥鹏	助工	06332258721
警戒疏散组	组长	徐衍春	主任	06332258720
	成员	苏祥华	副主任	06332258723
	成员	翟建方	副主任	06332258720
应急保障组	组长	白孝华	主任	06332258717
	成员	解家鹏	科员	06332258726
	成员	孙安强	科员	06332258717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刘召舰	主任	06332258726
	成员	冯立林	科员	06332258726
	成员	葛忠军	科员	06332258726
善后处置组	组长	王友勋	主任	06332258707
	成员	王　军	副主任	06332258707
	成员	丁昭华	科员	06332258707

附件 2 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五莲县中医医院	120/0633- 5211095
五莲县医院	120/0633- 2252026
五莲县公安局	110/0633- 5233533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	0633-5213563
五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633-5223995
五莲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	0633-5213690

附件 3 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李乃超	莲山家园	13561956791
孙艳香	五征花园	13774933840

附件 4 应急救援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监控视频探头	20	现场监控	刘召舰	18406337790
2	防爆手电	10	应急照明	丁玉芳	13863385700
3	过滤式防毒面具	10	防护	胡锦涛	15166172123
4	安全防护眼镜	20	防护	曾焱	13256026765
5	耐酸碱手套	20	防护	曾焱	13256026765
6	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50	防护	胡锦涛	15166172123
7	紧急洗眼装置	2	应急防护	胡锦涛	15166172123
8	医药箱	1	应急救助	李爽	13863344688
9	干粉灭火器	30	消防	徐衍春	13256332378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消防	徐衍春	13256332378
11	消防栓	5	消防	徐衍春	13256332378
12	消防锹	10	消防	徐衍春	13256332378
13	普通铁锹	20	消防	徐衍春	13256332378
14	绝缘靴	10	防触电	苏祥华	15163336097
15	绝缘手套	5	防触电	苏祥华	15163336097
16	绝缘鞋	20	防触电	苏祥华	15163336097
17	消防沙	20m³	消防	胡锦涛	15166172123
18	安全帽	30	防护	徐衍春	13256332378
19	安全带	10	防护	徐衍春	13256332378
20	安全绳	100m	应急抢险	徐衍春	13256332378
21	全封闭化学防护服	2 套	防护	曾焱	13256026765
22	声光高压验电器 35kv、10kv	各 2 个	防触电	曾焱	13256026765
23	潜污泵	4 个	抽污	刘刚	13206339059
24	潜水泵	5 个	抽污	刘刚	13206339059
25	防爆泵	2	抽污	刘刚	13206339059
26	消防水带	100m	消防	刘刚	13206339059
27	多功能声级计	1 个	应急监测	解加鹏	18263332046
28	测烟望远镜	1 个	应急监测	解加鹏	18263332046

附件 5 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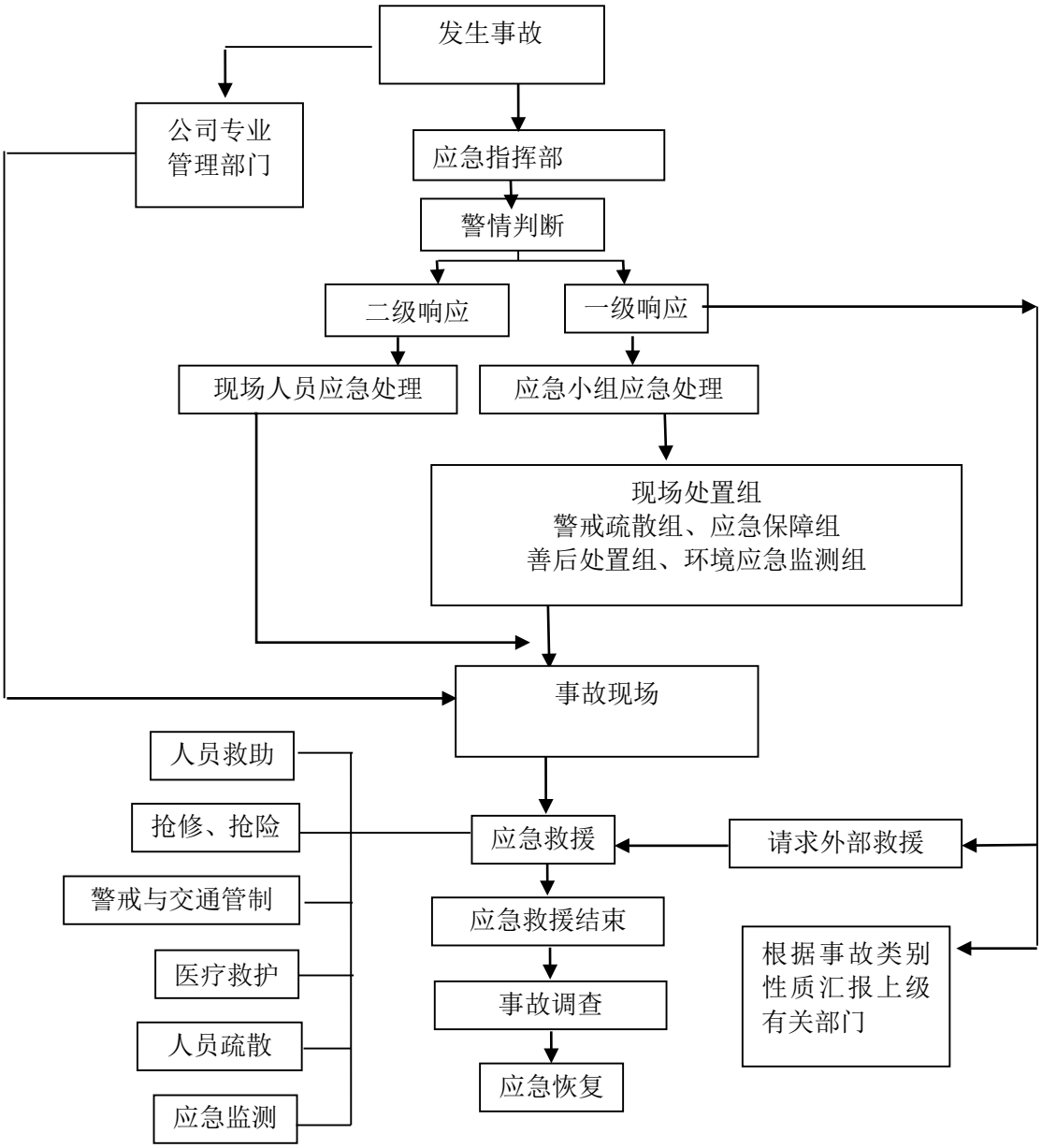
发生事故
公司专业管理部门
应急指挥部
警情判断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现场人员应急处理
应急小组应急处理
现场处置组
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
善后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
事故现场
人员救助
抢修、抢险
警戒与交通管制
医疗救护
人员疏散
应急监测
应急救援
请求外部救援
应急救援结束
事故调查
应急恢复
根据事故类别性质汇报上级有关部门

附件 6.1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莲环表[2001]9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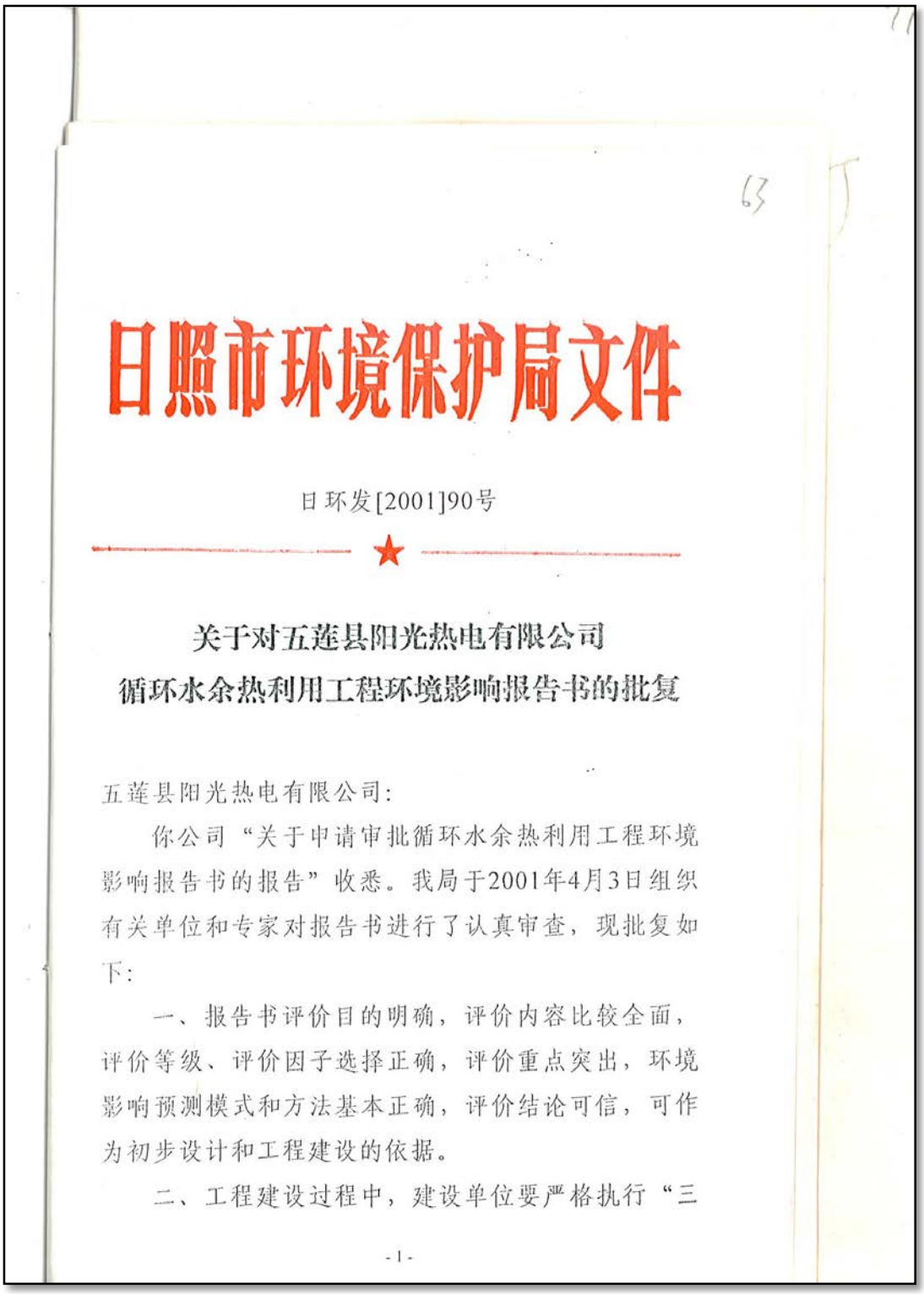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日环发[2001]90号

关于对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循环水余热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循环水余热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01年4月3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比较全面，评价等级、评价因子选择正确，评价重点突出，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和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初步设计和工程建设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

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公司年排放烟尘和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在460吨和2700吨以下。

三、建设单位要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控制燃煤的含硫量在1%以下，防止煤堆场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五、该项目须经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附：专家评审意见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

二OO一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五莲县环保局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1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6.2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四台老式链条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日环表[2006]1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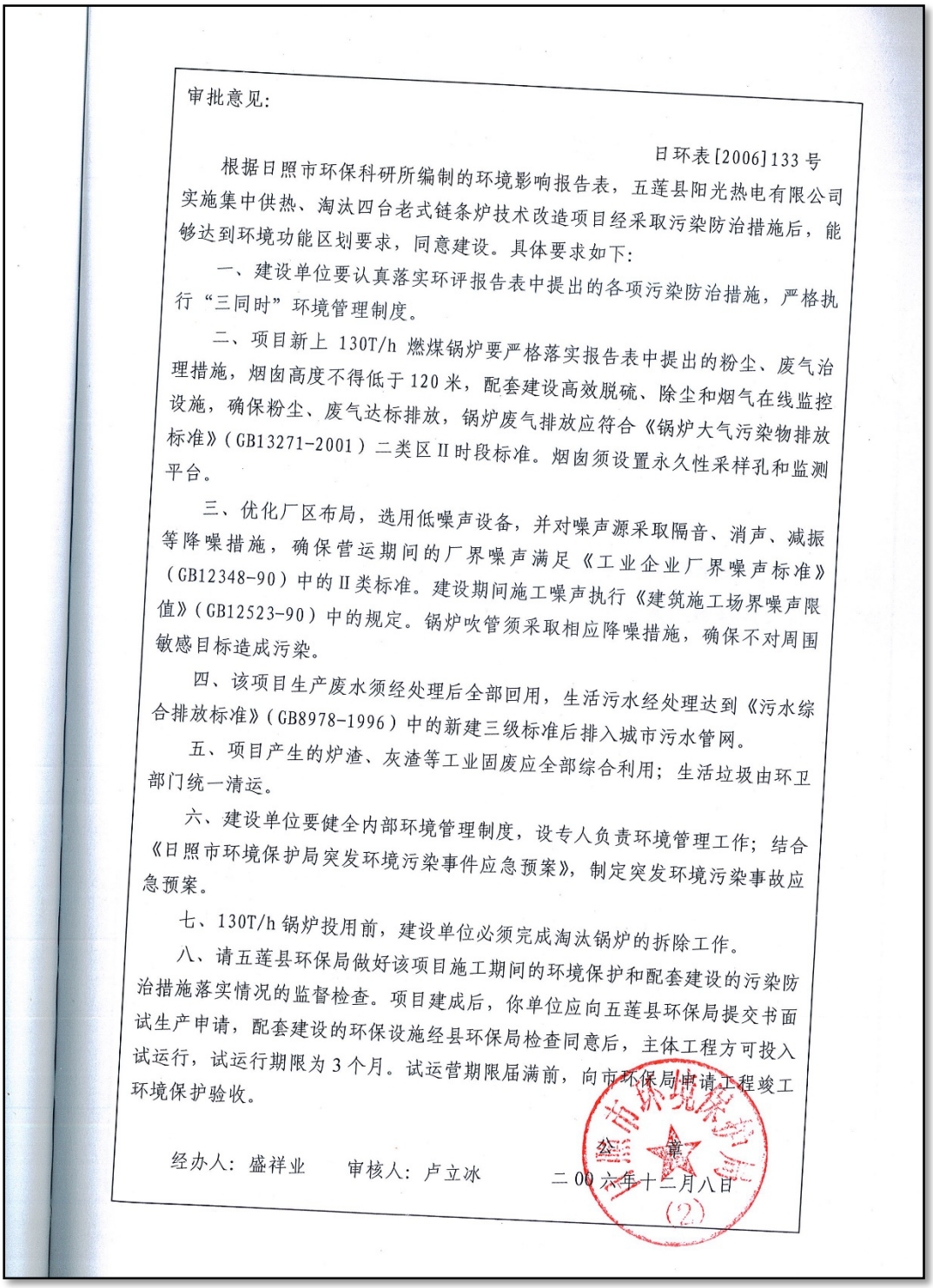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日环表[2006]133号

根据日照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四台老式链条炉技术改造项目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意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二、项目新上 130T/h 燃煤锅炉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20米，配套建设高效脱硫、除尘和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囱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间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建设期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锅炉吹管须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污染。

四、该项目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建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五、项目产生的炉渣、灰渣等工业固废应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建设单位要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结合《日照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七、130T/h 锅炉投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完成淘汰锅炉的拆除工作。

八、请五莲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向五莲县环保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县环保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试运营期限届满前，向市环保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经办人：盛祥业　　审核人：卢立冰　　二00六年十二月八日

(2)

附件 6.3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08.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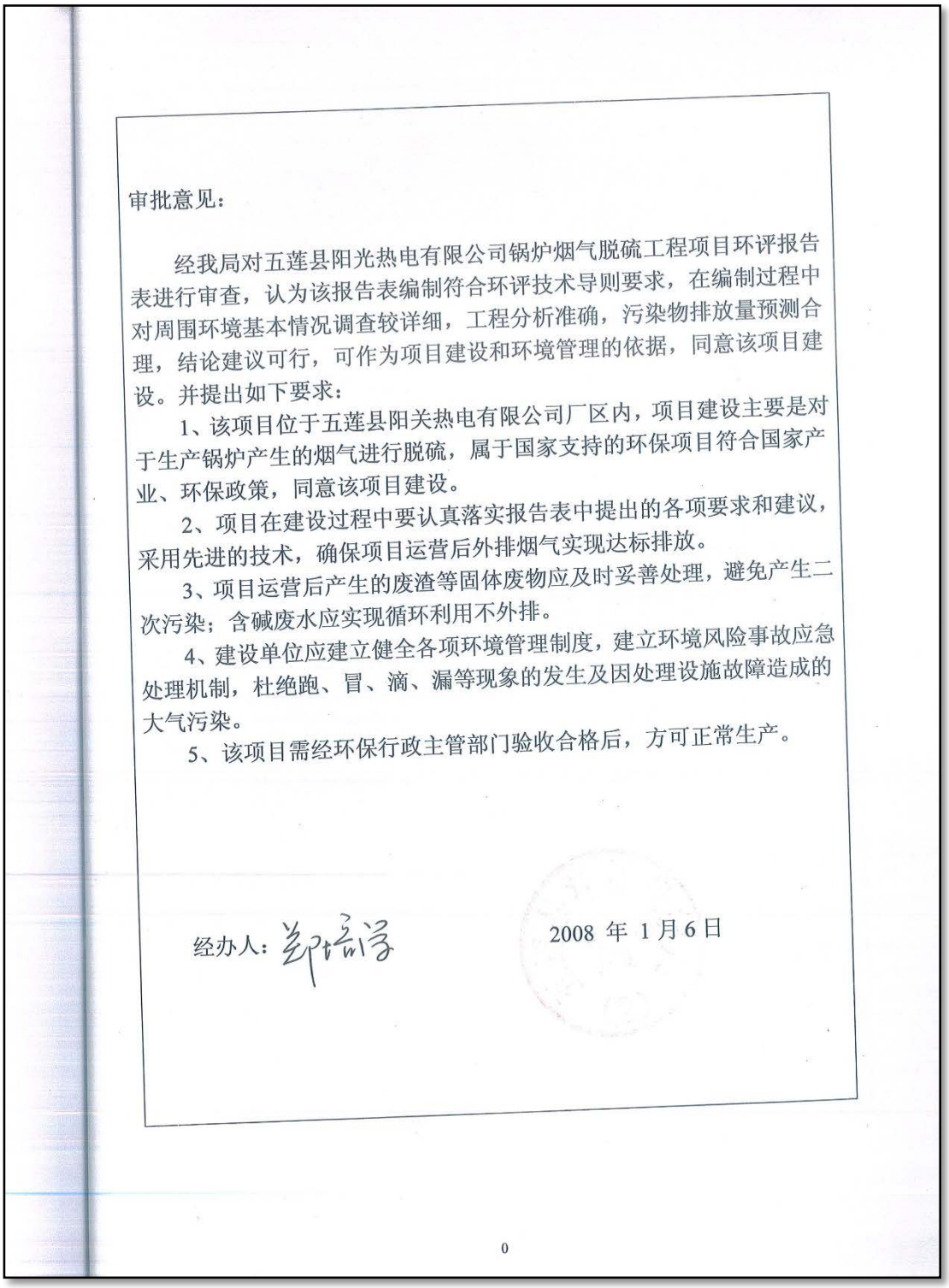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我局对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认为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在编制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基本情况调查较详细，工程分析准确，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合理，结论建议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该项目位于五莲县阳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主要是对于生产锅炉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属于国家支持的环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采用先进的技术，确保项目运营后外排烟气实现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渣等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含碱废水应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及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大气污染。

5、该项目需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

经办人：

2008 年 1 月 6 日

附件 6.4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30t/h 高温高压锅炉替代两台中温中压锅炉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莲环表[2016]21 号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

莲环审函〔2016〕21 号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30t/h 高温高压锅炉替代两台中温中压锅炉项目环保备案意见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 130t/h 高温高压锅炉替代两台中温中压锅炉项目进行环保备案的申请》及委托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为该项目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莲县城区北部，沿河路西，电厂路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将原有 2 台 75t/h 中温中压锅炉转为备用，发电机组不变。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5 万元。

该项目属我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中的限产整治类

项目。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配套，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我局经现场检查，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意将该项目由规范类调整为完善类。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有通知》（鲁环办〔2015〕36号）等文件的规定，我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环保备案，纳入正常环保监管。

二、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染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重点突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中表1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标准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重视提升完善，确保污染治理水平与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适应。落实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提高措施，重点加快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进度，尽快实现超

低排放要求。

（三）落实监测制度，按要求及时公开自行监测信息。进一步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发现异常问题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环保部门。

（四）强化风险防控，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氨区、储煤区界外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备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送五莲县环境监察大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抄送：日照市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省环科院。

附件 6.5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脱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莲环表[2016]64 号

审批意见：

莲环表〔2014〕64 号

经审查，对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脱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五莲县城沿河路以东、电厂路以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对现有 130T/H、2×75T/H 循环流化锅炉烟气进行脱硝改造，工程脱硝工艺为“SNCR 法脱氮技术”，采用浓度为 20%的氨水作为脱硝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0m³和 40m³氨水储罐各一台、氨水供应系统和氨水溶液喷射系统。项目总投资 1113 万元，已于 2014 年 3 月投产运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脱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2-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提高环境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项目按照环评及本批复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1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6.6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莲环表[2016]252 号

审批意见：

莲环审〔2016〕252 号

经审查，对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五莲县城滨河路以东，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拟对将现有 5#、6#（2×75T/H）和 7#（130T/H）锅炉除尘设施由静电除尘器改为静电/袋式除尘器，同时在现有灰库西南侧新建一座灰库，以满足煤灰储存需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现行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噪声控制，防止噪声扰民。

（二）除尘器改造要根据锅炉的使用情况交替进行，严禁出现烟气未经除尘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

（三）项目技改完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2-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粉煤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 (2)

公 章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6.7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莲环表[2017]15 号

审批意见：

莲环审〔2017〕15 号

经审查，对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五莲县城滨河路以东，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拟对现有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进行改造，以实现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现行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噪声控制，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湿电除尘废水、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三）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的改造要根据锅炉的使用情况交替进行，严禁出现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项目改造完成后，SO_2、NO_x、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2-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要求。

（四）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截留烟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JCHT2018--KWY0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日 照 市 莒 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危证112号，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5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	运输方式	合同总额（万元）
废机油	HW08	液态			处置价格包含运输价格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收合同款叁仟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收合同款不予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日照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18063364888、18863370666。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根据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移数量计算五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费用后开具有效票据。

6、甲方确保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成分与送寄至乙方的样品保持一致，若因实物与样品不符，导致乙方不能处置，乙方有权退回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7、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

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15621201040002266

单位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刘官庄分理处

税号：913711223129630415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陈磊或管仁明）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0633-7888778,陈经理：13806338547），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1、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年产危废量不足十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承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叁仟元。

甲方（盖章）：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633-7888778

邮箱：rzjcgf@163.com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路北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鲁危证 112 号

法人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纪欣

住所：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257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2000 吨/年、煤焦油（HW11：450-003-11）102100 吨/年、叔胺、脂肪胺等精馏残液（HW11：900-013-11）18500 吨/年、废酸（HW34：314-001-34，900-300-34）5000 吨/年、废碱（HW35：900-352-35）3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调和、吸附脱色、微电解、中和***

有效期限：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8　污水处理合同

五莲县城区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五莲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王宗绪

乙　方：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平

为切实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降耗节能，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地区水资源环境，打造生态秀美山城，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废水纳入甲方处理的有关事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排出的废水和未经处理的生活废水（包含卫生间、浴室及食堂废水）进行处理，收费标准按现在 1 元/立方米执行，标准提高时按新标准执行。缴费通知书由甲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送交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

二、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的出水进行日常检测，乙方向甲方每月缴检测费用 500 元（暂不收取，如需收取按甲方确定的金额和时间缴纳），缴费时间与污水处理费缴费时间一致。

三、每月 28-31 日，甲乙双方共同对自备水源水表抄表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如乙方不签字则以甲方抄表数为准。

四、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乙方用水量以取水流量计流量进行计量。如果流量计不准，以环保局安装的在线监测流量数为准。

五、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始向甲方指定的市政污

水管网排污。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　方：

（一）负责污水管网所收集污水的处理工作，并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甲方制定实施好管理制度，向乙方宣传解释有关政策法规，文明服务，确保安全和管理秩序。如有任何法律法规政策更新，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遵守。

（二）对乙方所排污水水质不定期抽样检验，一旦发现污水水质超标，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乙方责任义务（一）执行。

（三）应保障排污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进水的，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乙方，并做记录。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乙方污水的接纳。

（五）负责乙方污水排放口接入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的设计、施工的验收工作。由乙方自行施工，甲方要做好技术指导、监督及竣工验收。

（六）因国家政策原因需上调污水处理费时，甲方将根据政策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

乙　方：

（一）乙方排出的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必须达到 COD≤300mg/L,SS≤100m/L,氨氮≤30mg/L，BOD≤120mg/L,PH6.5～9.5,废水温度≤35℃，消毒剂、防腐剂含量不得对甲方的污水生化系统造成损坏，重金

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费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若发生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情况，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办法。

九、争议的解决：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对方与之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受损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指标按照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的要求，不超出各自行业的排放标准；当排放标准更新时，应按照新标准执行。乙方所排废水如超出上述标准范围甲方有权不接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是，甲方的检测报告应在取样后的两天内送达乙方，乙方可以在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在接到检测报告当天交环保部门仲裁，经环保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分析化验后，如所得结论不符合排放标准，乙方则服从甲方的处理。每月三次以上超标排放，甲方有权加倍收取污水处理费或终止合同。

（二）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接受指导和管理。

（三）乙方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和检测费。

（四）甲方现阶段接收乙方的污水能力每天 2500 方以内，乙方若有排污水量的加大，应提前告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管网，若乙方排放污水水量擅自加大或超标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排出的污水，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按照甲方要求，将企业污水排放口接入城区污水主管网，并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 COD、氨氮在线检测仪、流量计、污水阀、沉淀池及格栅和阀门井。

（六）乙方按照五莲县物价局莲价发【2014】66 号文件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时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如不按时足额交纳污水处理费，甲方可关闭乙方排污口，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和检测费，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罚情况承诺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罚情况承诺函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近三年实际经营过程中：

未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突发水环境事件。

未发生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行为。

特此承诺。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